

就學貸款查調家庭年所得之切結書填寫操作說明

步驟 1：接獲通知後申請



登入 e-portal → 輸入帳號密碼 → 網頁往下拉並點選『學生管理系統』 → 點選『各類申請作業』 → 進入『申請項目』中『就貸申請同意書(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)』申請 → 依家庭成員狀況填寫資料(兄、弟、姊、妹或子女)

1-① 輸入帳密

1-③ 選『各類申請作業』

1-④ 申請項目 → 同意書後方點選 申請

1-⑤ 依家庭成員狀況填寫資料(兄、弟、姊、妹或子女)





步驟 2：填完申請後下載並簽名

確定申請後，請至『申請進度』→下載『就貸申請同意書』→依申請書下方備註欄位繳交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，並請記得簽名→於校方通知時間繳交至各承辦單位辦理。

2-①『申請進度』→下載『就貸申請同意書』

#	申請時間	申請內容	承辦審核狀態	最終審核狀態	備註說明	執行
8	113/10/15	(就貸申請同意書)	不需審核	不需審核		變更內容 下載就貸申請同意書

2-②依申請書下方備註欄位繳交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，並請記得簽名

家庭年收入所得超過 120 萬就學貸款申請同意書

學生：[] 學號：[] 班級：[]

申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核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 **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**，學生本人具有「符合就貸可列計人數」之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同意於本校規定期限 [] 內填寫並繳交下方證明文件，以利向承貸銀行申請撥款。(未於期限內填報或文件缺漏者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就貸)

「符合可列計人數」
是指【學生本人】之兄弟姐妹或子女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須檢附證明：
 (1) 未成年：檢附戶籍資料(如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新式戶口名簿)，含詳細記事。
 (2) 已成年且就學具正式學籍：檢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學籍證明。
 *在學證明：如為學生證影本須加蓋本學期已註冊之教務處或註冊組章。
 *休學具學籍者：有效期限內「休學證明」。
 【成年與否認定基準日-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；下學期-每年 2 月 28 日(29 日)】

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：
放棄辦理就學貸款或無符合可列計人數之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取消就貸，補繳註冊費。
(請通知本校就學貸款承辦人員洽詢補繳學費事宜，並請於三日內持現金至總務處/出納組/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繳清)

家庭年所得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：
學生本人加符合可列計人數之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。

學生本人及「符合可列計人數」之兄弟姐妹或子女資料如下：

關係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成年/未成年	就讀學校	繳交文件
本人	[]	[]	[]	成年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本切結書、戶籍資料
兄	張小花	2006/02/09	[]	成年	[] 中台科技大學	戶籍資料、學籍證明

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並依繳交文件顯示項目繳交資料

切結人已詳閱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立切結書人：
(貸款學生)

簽章

此處請記得簽名!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繳交文件詳見下頁說明



步驟 3：依通知時間繳交至各學貸承辦單位

請依通知時間繳交切結書及相關文件，逾期將拖延全校向臺銀申請請款時間

三民校區：活動中心五樓課指組(電梯無法使用，請走樓梯並注意安全)

民生校區：民生校區學務組(誠敬樓 2 樓；T203 教室)

進修部夜間班：中正大樓 2 樓學務組

進修部平假日班：昌明樓 1 樓學務組辦公室

注意事項：

1. 戶籍資料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需有申請身本人及親屬(兄/弟/姊/妹/子女)資料，如申請生本人及親屬都有顯示此項，繳交一份即可。
2. 學籍證明(如在學證明)
3. 申請生親屬年滿 18 歲以上者，除戶籍資料外，另需繳交學籍資料。
4. 申請生親屬未滿 18 歲者，僅需繳交戶籍資料。
5. 如無法提供上述資料，則不符合申貸條件，請至各學貸承辦單位領取補繳單，並於 3 日內儘速至出納組繳交現金。